

鐘點費相關規定

整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及各區會計輔導員共同整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目錄

第壹類	1
一、導師費、特教津貼	1
二、代理導師鐘點費	2
三、超時授課鐘點費	2
四、管控員額	5
五、基本授課節數(含特教)	5
六、兼任及代課鐘點費	10
七、補校鐘點費	11
八、重點體育計畫-教練鐘點費	11
九、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代理代課費	12
十、講座鐘點費	12
第貳類	14
一、專任、兼任輔導教師	14
二、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含特教)	14
三、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14
四、提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 1.65 師	15
五、增置偏遠及小型國中教師員額計畫	15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5
七、補救教學	16
八、專任輔導員行動研究鐘點費	16
九、中介教育班鐘點費	16
十、合理教師員額	16
第參類	25
一、課業輔導費(含寒暑假)	25
二、課後照顧(含寒暑假)	26
三、課後留園(含寒暑假)	26
四、課後社團(含寒暑假)	26
五、寒暑假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鐘點費	27
六、推展傳統藝術教育	27
七、樂齡中心	27
八、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	28
第肆類	29
一、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代課鐘點費	29
二、原住民語	29
三、客語生活學校	29

四、夜光天使	31
五、游泳教學	31
六、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泳訓班教練鐘點費	32
七、藝術才能班	32
八、藝術人文深耕計畫	33
第伍類	34
一、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34
二、親職教育適性入學宣導講師鐘點費	34
三、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講師鐘點費	34
四、友善校園、防災教育策進會議	34
五、家庭教育輔導團減授課	34
六、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35
七、特教學生助理員鐘點費	35
八、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技藝課程、技藝專班	35
第六類	36
一、國教輔導團減授課	36
二、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	36
三、閱讀磐石扎根深耕計畫	36
四、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104.8.1~106.7.31)	36
五、科學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36
六、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	36
七、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實施計畫	37
八、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行動學習	37
九、精進教學計畫	37
十、新住民學習中心減授課	38

第壹類

一、導師費、特教津貼

導師費：

- (一) 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行政院 73.1.19 臺 73 人政肆 01941 號函)
- (二) 教師兼任導師者於請假期間，除喪假外，其導師費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 (三) 新學期「新任」或「調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日為支領導師費考量之依據。所謂「新任」同時適用於「新分發之教師」及「新任導師」；而「調任」則包括「省市請調」、「本縣縣內調校」、「單調」等各種調任情形。(教育部 85.1.10 台 85 訓字第 84065892 號函)
- (四) 各級學校教師兼任導師，其八月份導師費因暑假期間仍負有輔導之責，故實際擔任導師者仍應發給。(教育部 82.3.11 台 82 訓字第 13160 號函)
- (五) 國中教師擔任畢業班導師得比照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六年級級任教師，其七月份導師費應予照發。(省教育廳 77.12.21 七七教四字第 11655 號函)
- (六) 幼稚(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係依法辦理，得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加給。(教育部 101.2.21 臺國(三)字第 1010011323 號函)
- (七)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改為職務加給，均不得納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教育部 105.8.2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969 號函)
- (八)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係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導師職責加重事由進行調整，調整後與國民中小學導師職務加給數額一致(每月 3,000 元)。(教育部 105.9.26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1648 號函)
- (九) 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殊特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育部 106.2.1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C 號函)

特教津貼：

- (一) 具有合格教師證正式教師特教津貼每月支給 1,800 元，但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理教師月支 600 元。(教育部 101.11.27 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
- (一) 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公差、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者，特教津貼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 (二) 特教教師兼任導師者，其特教津貼之計算方式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其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無須自每週上課節數中扣除。(教育部 101.11.27 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

1010916634 號函)

- (三) 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自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起，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教育部 101.11.27 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
- (四) 公立中小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組長及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得同時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按比例）、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教育部 101.11.27 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
- (五) 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其導師費、特教津貼於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教育部 77 年 10 月 24 日臺(77)人字第 50955 號函)
- (六) 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寒暑假期間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86)特教字第 86134565 號函)
- (七) 學前特教班教師兼園長，已領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兼領特教津貼。(教育部 86.12.9 台(86)特教字第 86137805 號函)

二、代理導師鐘點費

- (一)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依導師與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其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 (二) 代理未滿 1 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教育部 101.11.6 臺人(三)字第 1010203979 號函)

三、超時授課鐘點費

- (一) 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教育部 101.5.21 臺人(三)字第 1010079454 號函)
- (二) 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教育部 101.5.21 臺人(三)字第 1010079454 號函)
- (三) 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學校應於課表註記，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代理、代課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

一、課務編排原則

(一)學校課務編排應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

(二)依上述規定排課後所餘之剩餘節數，請依下列順序聘任之：

1. 外聘兼任、代課教師。
2. 若無法外聘足夠之兼任、代課教師時，在尊重教師意願，且不違反教育部兼課六節、代課五節，兩者併計不超過九節之規定下，得再研請校內教師兼任。

(三)學校於核定之經費額度內(含勞健保、勞退金等)改聘代理教師，惟須滿足學校教師總授課節數。

(四)編制內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每週超時授課節數，應於課表中先行排定、明確標示。其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校內、外(不含補校)應合併計算，並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 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
2. 代課不超過五節。
3. 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中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國中小教師超時授課為教師每週課表所訂授課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稱之。有關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定義如下：

1.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之每週授課節數。
2. 國小每週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明列得減授課項目(如：級任教師兼組長、午餐執秘、兼任出納、資訊行政業務、輔導教師。)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3. 國中每週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所規定之協助行政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4.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學校排課後剩餘節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協商予以減輕實際擔負重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亦即學校剩餘節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5. 其他有正式函文規定得減授課，依前述函文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二、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

(一)編制內教師

1. 名詞定義：

- (1)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校外兼課)
- (2)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校內超鐘點)
- (3)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

- 遺之課務。(校內代課)
2. 支給計算方式：以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
 3. 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
 - (1)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含畢業班當週)。
 - (2)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
 - (3)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宣布停止上班上課。
 - (4)教師實際參與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參觀體驗活動或有留校協助安置未參與活動學生之事實，當日有超時授課節數者，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 (5)未參與校外教學教師於校外教學期間未請假，當日有超時授課節數者(依學期課表為主)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4. 不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
 - (1)畢業班之上課週數結束後，教師授課節數未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不得再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 (2)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應於課表註記，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如調補課)，即以有授課事實方得支領。
 - (3)未參與校外教學教師於校外教學期間請假，當日有超時授課節數者(依學期課表為主)，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二)代理教師

1. 定義：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2. 聘任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薪資支給標準：依據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4. 支領說明：
 - (1)以月薪計者：比照編制內教師之相關規定。
 - (2)以日薪計者：按請假教師當日課表所排定之課務授課，依實際授課日數支給日薪，故無法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三)兼任及代課教師

1. 定義：
 - (1)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2)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2. 聘任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薪資支給標準：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按實際授課節數以鐘點費支給。

(四)其他

1. 教育部補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相關經費並未包含非編制內之員額。
2. 教育部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3. 未參與校外教學之學生，其學習節數應優先由未參與校外教學之教師(校內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依其原排定應授課節數內辦理，並不得另支領鐘點費。惟若排定後仍有不足節數，方得聘兼(代)課教師授課，並支給鐘點費。

四、管控員額

藝術才能班管控 1 師准以經費 57 萬元聘任代理教師，以利辦理術科專長授課，有關鐘點費支給標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7.21 南市教特(二)字第 1050760470 號函)

五、基本授課節數(含特教)

(一) 國小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班級數 職稱節數	12 班 (以下)	13~24 班	25~36 班	37 班 (以上)
主任	5	4	3	2
組長	12	12	10	8
級任教師	16	16	16	16
科任教師	20	20	20	20

(二) 國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部份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領域別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語文領域〈國文〉	16 節	導師與專

語文領域〈英語〉、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	18 節	任教師相差 5 節。
--	------	------------

(三) 國中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班級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二十六班	二十七-三十班	三十六-四十班	四十五-五十班	五十四-六十班	六十三班以上
主任 〈節/週〉	六	六	四	二	一	一	一
組長 〈節/週〉	八	八	八	六	四	二	一
副組長 〈節/週〉						四	二
協辦行政 〈全校每週節數〉	四-八節		六-十二節		十-二十節		二十一-四十節
輔導教師 〈節/週〉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兼任輔導教師：國文科六節、其他領域/科目八節。						
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網管教師	依本職每週減授二節課。						
抽離式合作技藝課程隨班教師	每週減授節數二節						
午餐執行秘書	自辦午餐廚房及公辦民營學校：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其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惟由主任、組長兼任者，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教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 他校供應及外訂桶餐學校：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教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						

- 前項班級數指學校編制之普通班級(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不含特教班。
- 教師協辦行政減授節數，於表列總節數範圍內運用，需兼顧學生權益，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3. 學校依規定排課後，如全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大於全校學生學習節數而產生剩餘節數，其分配應維持公正性，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
4.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人事經費，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鐘點費支出由以每人每週三十節核列。
5. 學校若為發展學校特色，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院校教師授課者，其鐘點費支出由以每人每週三十節核列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為原則，不得逾越每年四十三萬二千元整（勞健保、勞退另計），且在每週學習節數內實施。
6. 教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不得少於一節。

(四) 高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節數職稱類別 課程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14	10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16	12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含選修）		18	14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16	12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體育班		18	14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五) 高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班級數 節數 職稱 類別	九班 以下	十 班 至 十八 班	十九 班 至 二十四 班	二十五 班 至 三十 班	三十一 班 至 四十 班	四十一 班 至 五十 班	五十一 班 至 六十 班	六十一 班 以上
一級單位:處、會、館、部 主任、秘書	8	6	4	2	2	0	0	0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 育、生活輔導、 衛生組長	9	9	7	6	4	2	0	0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10	10	8	8	6	4	2	0

(六) 國中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1.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臺南市特教班教師授課
節數配套一覽表)

臺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					
班別		職稱	課稅後每週授課節數	每週每班 授課總節數	兼代課節數
身心 障礙		專任教師	16	46 節	6 節鐘點費
		導師 (雙導師)	12		
		導師 (雙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48~50 節	4~6 節鐘點費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臺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							
班別		職稱	課稅後每週授課節數	每週每班 授課總節數	兼代課節數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6 (含一節交通時間)		48~50 節	4~6 節鐘點費		
	專任教師	16 (含一節交通時間)					
	導師	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若有設置導師減 4 節					
資賦優異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比照普通班各領域	比照 普通班各領域	6 節鐘點費		
		專任教師	比照普通班各領域	比照 普通班各領域			
		導師	比照普通班各領域	比照 普通班各領域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48~50 節	4~6 節鐘點費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臺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					
班別		職稱	課稅後每週授課節數	每週每班 授課總節數	兼代課節數
身心障礙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導師 (雙導師)	16	36 節	4 節鐘點費
		導師 (雙導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36~38 節	2~4 節鐘點費
		導師	16		
資賦優異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8 (含一節交通時間)	36~38 節	2~4 節鐘點費
		導師	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若有設置導師減 2 節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8	36~38 節	2~4 節鐘點費
		導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36~38 節	2~4 節鐘點費
		導師	16		

備註：

- 自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適用。

2. 以 104 學年(下學期)為過渡期，基於學習及評量之連貫，各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班之授課，如延續第 1 學期之授課，第 2 學期之人力如在 2 月 1 日前無法覓得代理或兼課師資，則在第 2 學期免申請增加之 2 節兼代課。如因代理或兼課教師可在 2 月前覓得，及集中式特教班應授節數調降，則第 2 學期授課節數於重新規劃後，應重新呈報各校課程委員會及本局審核。
3. 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每週應授課總節數係以每班足額配置特教教師之專任教師節數計算，若師資員額不足者，以專任教師每週應授課節數為該班每週應授課總節數，學校申請減授課(或超鐘點)經費之運用，以導師減授課為主，如導師減授課節數已達上限者，其餘節數由各校依權責運用。
5. 有關各特教班別，設置導師乙節，其工作職掌比照擔任一般普通班導師之權責。

六、兼任及代課鐘點費

- (一) 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代課時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補校除外)。但課程不可分割或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課、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係指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2.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 (四) 支給基準：高中 400 元，國中 360 元，國小 320 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七、補校鐘點費

(臺南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臺南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

職稱	4 班以下	5-10 班	11-15 班	16 班以上	備註
校長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校務主任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				
	每週以 3 節 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 支	每週以 4 節 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5 節 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 支	每週以 3 節 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 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 支	<p>一、校務主任及組長之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各國中補校，得在本表所訂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p> <p>二、本表支領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p> <p>三、人事、會計、總務及幹事等其他行政人員比照兼職交通費標準計支，工友如有逾時加班工作事實，覆實報領加班費。</p> <p>四、因本市財政拮据，兼職工作補助費或加班費，暫依年度所編列預算支給。</p>

八、重點體育計畫-教練鐘點費

教練鐘點費國小內聘 320 元、國中內聘 360 元，外聘 400 元。

九、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代理代課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 (一) 央團教師在服務期間，每週減授課十二節；兼任組長、副組長者，每週減授課十八節。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署專款補助，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與教學相關運作，但央團教師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
- (二) 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央團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授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十、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 對象	1.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2.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	

	<p>點費應減半支給。</p> <p>4.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p> <p>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6.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p> <p>7.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p> <p>8.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p>
--	--

第貳類

一、專任、兼任輔導教師

- (一) 專任、兼任輔導教師應以未授課時間進行專業學生輔導工作，爰規範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俾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教育部 101.12.14 臺訓(三)字第 1010240223 號函)
- (二)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國文科六節、其他領域/科目八節。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二、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含特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四)

- (一) 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所餘節數，聘任編制內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七十萬元為限；聘任代理教師者，每人每年以補助六十萬元為限（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兼任者，每星期補助二節兼課鐘點費；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除補助上開二節外，每星期再補助二節兼課鐘點費。
- (二) 補助導師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普通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不含技藝專班）導師費，每月 1,000 元。但本要點生效前已依法令發給之 2,000 元，仍依原核定辦理。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第二名導師每月支給導師費 3,000 元，由本要點之補助款支應。
- (三) 鐘點費補助，每年以四十星期為限；代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國小 320 元；國中 360 元。

三、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八(四))

每年以 40 星期為限；代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小時 320 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每小時 320 元。其為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者，補助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補助金額，以鐘點費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之。

四、提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 1.65 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七)

代理教師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聘補充規定」，就所具學歷、資格條件依下列標準敘薪：

- (一)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博士位者，敘三三〇薪點。
- (二)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碩士學位者，敘二四五薪點。
- (三)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且有該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且有該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且有該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且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敘一九〇薪點。
- (四)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並修畢該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並修畢該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並修畢該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並修畢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未具有款格者敘一八〇薪點。
- (五)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惟未有前二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惟未有前二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惟未有前二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所士位者，惟未有前二款資格者，仍以學歷為敘薪標準一七〇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三年之專科者，敘一六〇薪點。
- (七)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敘一五〇薪點。

專任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

五、增置偏遠及小型國中教師員額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九)

補助鐘點費，每年以 40 星期為限；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者鐘點費，每小時 360 元。其為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者，補助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補助金額，以鐘點費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之。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教育部 99.5.4 台國(四)字第 0990071518 號函)

鐘點費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 320 元。

七、補救教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鐘點費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時間為區分基準)：國小每節 320 元；國中每節 360 元。
- (二)其他時間：國小每節 400 元；國中每節 450 元。
- (三)住校生夜間輔導：國小每節 400 元，國中每節 450 元。
- (四)每日課後實施至多 2 節為限，國小週三下午至多 4 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補救教學，週六及週日以不實施補救教學為原則，但特定扶助學校不在此限。

八、專任輔導員行動研究鐘點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格及工作要點)

- (一)專任輔導員原則不兼任學校行政與導師職務，每週授課 2-4 節，如遇課程不可分科情形得依規定超鐘點，其餘應授課時數得由學校聘代理（課）教師。授課以外時間公假登記至團務辦公室協助本局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研究與規劃。
- (二)寒暑假須依規定至團務辦公室辦公，並得申請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專款項下支應。

九、中介教育班鐘點費(高關懷課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一)基本科目鐘點費：資源式中途班每節 360 元，合作式中途班國小每節 320 元，國中每節 400 元。
- (二)技藝課程鐘點費：外聘每節 400 元，如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
- (三)內聘教師於課後、假日或寒假暑假之授課鐘點費比照外聘師資鐘點費。

十、合理教師員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6 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執行原則)

- (一)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於 106 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
- (二)各地方政府必須達成下列各事項，本署始辦理撥款。

1. 106 學年度各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正式編制教師人數與外加代理教師人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合理教師員額附表。

2. 106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超過 8%（其中至少 4%以上需改聘代理教師）；前揭員額控留比率不包含「提報公費生於分發年度前之控留員額」。

（三）經費補助計算說明

1. 補助項目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依據合理教師員額附表，得出 106 學年度不同班級規模國小應有之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後，扣除 106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每班 1.65 人之教師員額編制數（含全校未達 9 班者，另增置教師 1 人），得出 106 學年度應核定外加補助代理教師之人數。公式如下：

「106 學年度不同班級規模應有之國小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106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1.65 人」+「全校未達 9 班者，另增置教師 1 人」）=106 學年度應計算核定補助之外加代理教師人數。

(2) 每名教師回兼 1 節：以 106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

2. 補助經費之計算：

(1) 聘任代理教師，每名年薪以 65 萬元計算。

(2) 全校學生 50 人以下國小（不限班級規模），可選擇按合理教師員額增置代理教師或行政人力，每名行政人力以 52 萬元計算。

(3) 回兼節數補助計算額度：每節以 320 元設算，40 週計。

(4) 核定總補助經費包含：每名代理教師所需經費+回兼節數所需經費。

3. 經費補助比率設算

(1) 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惟最高以補助 90% 為限。

(2) 本案補助經費係整合國小教師課稅經費（國小教師減授 2 節鐘點費及導師再減 2 節鐘點費）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2688）經費後，不足部分教育部支持額外挹注經費補助。爰本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將先扣除前揭課稅部分採全額補助外，其餘部分採最高補助 9 成方式辦理。

(3) 臺北市及新北市因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已高於 1.65 人，爰只要每班教師人數高於或等於合理員額之人數且員額控留比率（以每班 1.65 人計）小於或等於 8%，則以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課稅經費（國小教師減授 2 節鐘點費及導師再減 2 節鐘點費）及 104 學年度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2688）經費之額度給予補助。

（四）經費補助流程

1. 106 年 5 月：本署依據 105 學年度經費核定情形，預核各地方政府 106 學年度所需經費。

2. 106 年 6 月 15 日：各地方政府函報 106 學年度所需經費。

3. 106 年 6 至 7 月：各地方政府覈實辦理代理教師甄試作業。
4. 106 年 7 月：本署正式核定 106 學年度所需經費。
5. 106 年 8 月：各地方政府掣據請領經費第 1 期款，並覈實督導尚未完成辦理代理教師甄試作業之學校，儘速完成教師聘任程序。
6. 106 年 9 月：各地方政府依據 106 學年度實際國小普通班級數及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所需代理教師員額數，函報調整所需經費。
7. 106 年 10 月：本署完成各地方政府函報調整核定經費。
8. 106 年 11 月：各地方政府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掣據請領經費第 2 期款。
9. 107 年 3 月：各地方政府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掣據請領經費第 3 期款。
10. 107 年 10 月：各地方政府應完成經費核結作業。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進用之代理教師如均聘足後，審酌各校代理教師聘任作業因教師學歷不同，可能導致薪水不同，爰校際間代理教師經費得視實際狀況調挪使用。惟如有因未聘任代理教師或未以完整一年期聘任者，所遺結餘款項應繳回本署，並需敘明原因。
2. 審酌本經費所聘之代理教師，後續可能因各種事項而有請假需求（如公假、婚假、喪假等），爰短期所遺課務得聘任代課教師，並由是項經費支應。
3. 每名教師回兼 1 節部分，考量課程延續性，應由校內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回兼之。另因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回兼總節數採以 106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並授權由各地方政府調整配置各校實際回兼節數。
4. 本經費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年終獎金之發給，請依據行政院函發各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至於其敘薪暨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節，依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5. 各地方政府得考量學校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教師合聘作業。
6. 推動本案後，各校如有零星節數、特色課程需求或本土語言開課需求等，則回歸各地方政府內部調整機制處理。
7.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教師之聘任屬地方權管，各地方政府應於薪水支領期程核實撥付，不得因補助經費尚未入庫或來源不同而有不同撥付期程，請各地方政府務必配合辦理，以維教師權益。
8. 考量全校學生 50 人以下國小（不限班級規模）之行政需求，爰此類學校可選擇按合理教師員額增置代理教師或行政人力。例如推動合理員額後，6 班需增置 2 名教師，50 人以下者，則可選擇改增置 1 名行政人力或 1 名增置教師

- 或是 2 名行政人力。另如有推動行政實驗計畫之調整需求，則請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另案報部；再者，選擇增置行政人力者，因已減少教師兼任行政之負荷，建請併同就行政減授時數予以檢討。
9. 改增置行政人力者，相關規定比照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立附設小學申請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之補助辦理。
10. 經各地方政府公告核定裁併校確認者，得維持現行國小每班 1.65 人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另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核定及補助增置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力、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兼課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學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公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國立大學或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附設中、小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其資格及核定規定如下：
- (一)依本要點聘任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充實行政人力之進用，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以七十萬元核定，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六十萬元核定（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第四點之教師員額，其改為聘任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每名每年以五十萬元核定。
- (三)依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六十萬元核定（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 (四)各學習領域師資（例如英語、表演藝術等）缺乏者，應採合聘方式聘任為原則。專任或代理教師採二校合聘者，每人每年另增加核定二萬元；採三校以上合聘者，每人每年另增加核定三萬元計算。
- (五)依本要點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其鐘點費支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其鐘點費

支給依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鐘點費之核定，每年以四十週為限；另核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以鐘點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六)依第六點第三款進用之行政人力，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五十二萬元核定（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

四、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一・六五人，核定規定如下：

(一)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每班需達一・六五名教師以上。

(二)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如有員額控留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必要時，應檢具相關文件，並將少子女化及未來教師超額分析，納入經費申請計畫後，報教育部審核，經同意方可控留，但控留比率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核定人數，以地方政府獲核定當學年度所轄普通班總班級數，乘以零・零五人；計算後有小數點者，無條件捨去。

(四)核定金額，以核定人數乘以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核實撥付；其中核定人數之百分之五得改聘為代理（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另經教育部專案同意提高員額控留比率之地方政府，其所轄普通班員額控留比率及本點改聘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比率依教育部同意之情形辦理。

(五)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已達每班一・六五人者，由本署另案定之。

(六)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未符合每班需達一・六五名教師以上之規定，或員額控留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未報教育部審核，或控留比率仍超過百分之八之規定者，本署將酌減核定經費及補助比率。

五、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各款核定規定如下：

(一)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增置之教師員額應聘任代理教師：

(1)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依本署每年公告所列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計算各該地方政府之教師數，扣除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總數後，得出該學年度應核定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應依學校配置需求，主動規劃辦理教師合聘作業。

(2)全校學生五十人以下之公立國民小學，得申請增置教師員額或改申請增置行政人力。其相關規定比照第六點第三款辦理。

(3)經各地方政府公告核定裁併校確認者，得維持現行國小每班一・六五人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另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2、核定回兼一節鐘點費：

(1)核定之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

兼一節計算，並授權由地方政府調整配置各校實際回兼節數。

(2)考量課程延續性，該回兼節數應由專任教師或校內代理教師授課。

3、地方政府應擬定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及經費運用規定，並覈實執行及檢討成效。

4、申請本款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一款經費。

(二)公立國民小學 2688 專案，核定規定如下：

1、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之類別，包括代理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類。

2、本款核定經費至少百分之五十，應優先核定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

小型學校係指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十二班以下之學校（不含分校分班）；其餘經費，應優先核定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有賸餘者，得視課務所需，支應代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

3、增置教師人數，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平均每校增置一人計算。

4、偏遠地區學校或進用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困難者，得衡酌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現職教師專長，由現職教師協同增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對教師授課節數進行全面規劃及調整；必要時，應依教學需要，建置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並得將部分增置之編制外教師用於協助編制內教師進行各校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時所遺課務，且不得將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商借至其他單位服務。

(三)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核定對象包含屬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二十一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申請增置編制外教師。

2、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之類別，包括代理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類，並應優先聘任代理教師。

3、增置教師人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平均每校以增置一至二人為限，並應優先聘任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另配合教學需要，應建置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且不得將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商借至其他單位服務。

4、偏遠地區學校或進用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困難者，得衡酌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現職教師專長，由現職教師協同增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

六、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核定規定如下：

(一)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核定規定如下：

1、已獲第五點第一款核定之公立國小普通班，不得重複申請本款經費。

2、教師授課節數，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定。

3、地方政府應依課程綱要所定各學習領域，採固定節數排課。

4、地方政府應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訂定調整教師授課節數之運用規定：

(1)地方政府應核定各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後，依相關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2)由學校內教師兼任，並支領鐘點費。

(3)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5、核定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之範圍及方式：

(1)公私立國小教師每週均核定減授二節，其範圍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

(2)公私立國小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二節，其範圍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

(3)公私立國中教師每週均核定減授二節，其範圍包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不含技藝專班）、體育班及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

(二)課稅配套申請導師職務加給之核定，其範圍包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不含技藝專班）、體育班、特殊教育班（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資賦優異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普通班；導師職務加給，每月另核定一千元。另本要點生效前已依法令發給之二千元，仍依原核定辦理。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第二名導師每月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三千元，由本要點之核定款支應。

(三)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立附設小學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核定規定如下：

1、公私立國民小學全校總班級數九班至二十班者，每校核定配置行政人力一人。

2、第一目總班級數，包括本校、分校、分班之班級數（含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並以該校申請當學年度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3、進用行政人力之工作內容，不含授課，應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並由學校依需求公開甄選之。

4、學校得依需求，採數校共同進用方式辦理，以其中一校為進用學校，並以任務指派方式辦理他校業務。

5、地方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依學校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行政人力之人數、學校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四)配合本署辦理指定教育相關業務（如偏鄉特色遊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及教師暨學生系統）等事宜之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本署得視實際需求核定增置行政人力、代理教師或授課鐘點費。

七、本要點核定經費之申請程序、核定期程及分配方式，規定如下：

(一)為利教育人力之有效運用，本署得依前三年度地方政府經費運用情形及年度預算額度，於每年五月預先核定各地方政府本要點經費。

(二)申請本要點經費者，由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各該政府提出，經各該政府彙整並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依據本署預核經費數額及實際需求，分配各校所需金額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檢具計畫（包

括經費概算表），向本署提出；國立附設中、小學逕向本署提出；本署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審查申請計畫及金額後，核定地方政府或國立附設中、小學。

(三)前款核定事項，學校認有變更必要者，應立即報請各該地方政府變更計畫及金額後，報本署重新核定；國立附設中、小學逕報本署重新核定。

(四)本署於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查前款計畫及金額。

(五)地方政府應就本要點各點之核定金額分配及執行情形，加強與學校代表、地方政府教師組織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八、本要點核定經費之補助方式、補助比率、撥付期程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之核定經費，除第五點第三款係採代收代付外，其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二)除第六點採全額補助外，第四點、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辦法所定財力等級予以補助，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三)第五點第一款經費，因整合第六點第一款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鐘點節數所需經費，是項經費額度亦全額補助。其餘整合同點第二款之經費，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辦法所定財力等級予以補助，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四)本要點所定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本署核定後，原則得按每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三月，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撥付百分之三十，其餘於第三期款撥付。惟實際撥付情形應依該年度預算數額，調整撥付次數及比率。另對國立附設中、小學之補助，得於每年十月底前採一次撥付，並採納入該校預算之方式辦理。

(五)前款第一期撥付之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於每年八月掣據，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地方政府按實際班級數及經費需求報署辦理經費追加減作業後，於十一月掣據，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地方政府按實際經費需求報署辦理經費追減作業後，於次年三月掣據，報本署請撥第三期款。

(六)地方政府函報本署辦理請款作業時，各期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1、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其餘各期除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外，應同時檢具經費請撥單。但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核定者，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

2、申請第四點、第五點第二、三款及第六點補助者，請撥各期核定款時，應同時檢具執行該項經費所聘任之各類教師或行政人力人數之證明文件、資料；其證明文件、資料有不齊，或與實際情況嚴重落差者，本署得調整已核定之核定經費。

3、申請第五點第一款補助者，請撥第一期核定款時，應同時檢具擬定之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及經費運用規定；請撥其餘各期核定款時，應檢具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之執行成果說明。

(七)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計畫項目經費核定及補助文件、補助經費

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前一學年度計畫核結，核結情形將列入下一學年度核定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參考。其中執行第五點第一款經費者，如其所聘任之代理教師係採完整一年期聘任並支給全薪者，其結餘款項得不予以繳回。

(八)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地方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及分配月份執行；未依規定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未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核結之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本署得酌降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九)地方政府得就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之學校及機關人員，予以獎勵。

九、本署得建置相關網站據以瞭解地方政府辦理人力進用及經費支用情形。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附設中、小學於每月十日前，上網至本署指定網站，填報經費支用及人力運用情形。

十、本要點所定經費，本署得用於核定及補助國民中小學校改善教育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降低教師流動率。

第參類

一、課業輔導費(含寒暑假)

(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實施時段：

- (一) 學期間：課輔每天以一節為限，並應以下午放學時間之後實施。
- (二) 寒暑假期間：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時數不得超過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收費：

- (一) 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 \times 實際上課總節數 $\div 0.7$ (鐘點費所佔比例) \div (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 (二) 經費支出：
- (三) 收支程序；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高級中學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四) 所收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且行政費以不超過30%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
- (五) 如學校因特殊情形得抽離部份學生，進行適性分組教學，其指導教師得酌予支付鐘點費，不受每期總節數經費的限制。
- (六) 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其支付標準如下：

1. 學期間及寒暑假

- (1) 高級中學高中部每節以400至550元計。
- (2) 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民中學每節以360至450元計。

- 2. 每節鐘點費支付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召開會議，並考量家長經濟能力訂定，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七) 行政費支用範圍：

- 1. 材料費。
- 2. 業務費：包括文具紙張費、學生獎勵品、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其他與課輔有關之費用。
- 3. 教學用之設備費及維護費。
- 4. 加班費：加班費支領對象應以實際參與課業輔導工作之教職員工及警衛為限；惟加班費不得超過行政費30%。加班費支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各校依實際參與課業輔導工作人員需要核給加班時數報領支給；惟當日同時間已支領鐘點費之行政人員，不得再於同時間請領加班費。

5. 擔任課業輔導教師日間若在該校兼課、代課者，其課業輔導授課節數之勞健保、勞退金費用由學校人事費用支付；僅於課業輔導課時間於該校擔任兼課、代課及社團教師之課業輔導授課節數之勞健保、勞退金費用由課業輔導費用之行政費用支付。

退費：

- (一)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比率退費。
- (二) 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比率退還剩餘之費用。
- (三) 各校所收費用應依規定支付，課程結束如有剩餘款應按參與學生節數比例退還款項或折抵下次費用，不得辦理保留。

二、課後照顧(含寒暑假)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鐘點費學校上班時間 320 元，下班時間 400 元。

三、課後留園(含寒暑假)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 (一) 服務人員鐘點費學校(幼兒園)下班時間及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每小時上限 400 元。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提供服務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四、課後社團(含寒暑假)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一) 課後社團活動，指於課後(含晨光時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 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三)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內聘教師：
 - (1) 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32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高級中學每節新臺幣 400 元。
 -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 450 元。
 - (3) 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 (4)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 450 元。

2. 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 450 元。
 3. 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 795 元為限。
- (四)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五)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五十分鐘。

(臺南市體育處 105.9.8 南市體處動字第 1050942973 號函)

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其工作本職應以從事運動訓練指導為主，訓練時間不應兼(代)教學業務，以符專任運動教練設置之本質，先予敘明。因考量約僱專任運動教練仍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情事，亦屬學校職員，爰依據教育部 84 年 9 月 7 日台(84)人字第 044210 號函及 95 年 2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13694 號書函函釋，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如於校內擔任課後社團教學工作等，仍應經服務學校許可，如教學時間於教練上班時間內者，並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得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登記，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五、寒暑假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鐘點費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計畫)
鐘點費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

六、推展傳統藝術教育

-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 (一) 鐘點費：包括授課人員之鐘點費等，其標準按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外聘每節 400 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 600 元為限，偏遠學校最高 800 元為限)，內聘：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
 - (二) 編列經費係以當年度為主，執行期限至當年 10 月底，並於當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核銷。逾期核銷者，將列入隔年補助額度考評。

七、樂齡中心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106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撰寫原則)
分為 1600 元、800 元、400 元等標準，各項給付標準如下：

1. 1,600 元：

- (1) 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領域具有專業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每年以 20 小時為上限，經費上限為 3 萬 2,000 元，得用於辦理培訓之專業講師。
 - (2) 偏鄉、離島地區，得申請達 32 小時，經費上限為 5 萬 1,200 元。另示範中心為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要，亦可申請達 32 小時。
 - (3) 本項申請須註明講師之姓名、現職，以利審核。
2. 800 元：
- (1) 屬各類課程外聘師資。
 - (2) 如樂齡中心（含示範中心）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證書證明），得最高以本項標準支出，並得低於本項標準。本項目之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0%，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20%。
3. 400 元：屬樂齡中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以 400 元支應，如為樂齡中心主任或業務相關人員授課，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0%，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20%。另原住民地區需要母語翻譯人員，得以此標準支付。
4. 前述講師鐘點費請領之資格認定，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之，講師鐘點費之計算：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講師聘請得以受過本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者為優先考量。

八、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

（臺南市 2018 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

- (一) 每班以編列 1 位講師 1 位助教為原則，上課人數達 16 人始得編列助教。
- (二) 講師費 600 元，助教費 300 元。

第肆類

一、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代課鐘點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8.15 南市教課(二)字第 1050724103 號函)

- (一) 本市教師擔任教育產業工會理(監)事(不含幹部)合計每週上限 60 節之減授課節數；惟其所衍生之代課費請本市教育產業工會自行支應。
- (二) 在授課節數不為零之前提下，提出教師兼任理(監)事減授課名單、所屬學校、減授課節數等相關資料彙整函報本局。

二、原住民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12.16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41214433 號函)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國民小學部分由每節新臺幣 320 元調整為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部分由每節 360 元調整為每節 400 元。

三、客語生活學校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

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人 / 節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800 元。	凡辦理教師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及演講，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	
2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	人 / 節	幼兒園、國小—320 元。 國中—360 元。	客語教學。	
3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	人 / 節	國中—外聘 400 元。 內聘 360 元。 幼兒園、國小— 外聘 400 元 / 節。 內聘 <u>320</u> 元 / 節。	客語歌唱、客語戲劇指導、客家美食教學、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	
4 特殊客家技藝指	人 /	外聘—專家學者 800 元。	如客家獅、客家偶戲、客家藍	

	導傳承	節	內聘一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00 元。	染、客家草編、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	
5	課後學藝計畫	人 / 節	1、國中：外聘 400 元/節、內聘 360 元/節。 2、幼兒園、國小： (1)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 (13:00-16:00)： 外聘最高以 320 元。 內聘最高以 <u>320</u> 元。 (2) 於學校下班時間辦理 (16:00 以後)： 最高以 400 元/節。		
6	保險費	人 / 元	1. 含旅遊平安險、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機關負擔費用。 2. 採覈實支付。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6	教材費	份	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	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書籍	
7	材料費	份	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	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需覈實。	
8	情境布置費		每校以 1 萬元為原則。	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	
9	客家日相關活動		以 10,000 元為上限。	含場租、講師費、場布、服裝租借。	
10	客語闖關活動 (含學習護照活動)		以 10,000 元為上限。	含印刷護照卡費、場地、關主費、獎勵品。	
11	獎勵品	份	每份 100 元以內，5,000 元為上限。		
12	成果發表		以 10,000 元為上限。	含資料印刷費、場租、服裝租借、音響租借。	
13	租借費		檢據覈實支應。	配合課程所需，含租借設備器材。	
14	助教費	人 / 節	以該節次鐘點費之 1/2 計算。	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	
15	臨時導師鐘點費		1. 幼兒園、國小 -400 元/節。 2. 國中 -450 元/節。	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辦理全天課程者，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	

16	餐費	人 / 元	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	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則不可編列，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80元為原則。	
17	交通費	人 / 元	限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課程。	外聘講師、助教交通費，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另，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	
18	雜項		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為上限。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為上限。	

四、夜光天使

(臺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一)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 400 元，每天補助 2 小時，每週補助 3 天為原則，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另籌或由本案經費項目互相流用。
- (二) 總補助時數計 90 小時，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
- (三) 如有餘款均視為未執行數，請全數繳回。

五、游泳教學

(年臺南市各國中小學生游泳教學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說明)

- (一) 申請計畫以年度 1 次申請，但經費仍上、下學期分別各補助 1 次。
- (二) 教練費(以最高補助每節 320 元編列)：教師於學校原授課節數內擔任游泳教學者，不得另支領教練鐘點費；另，有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申請之補助費原則以優先用於正式游泳課程內實施游泳課之教練鐘點費(協同游泳教學/生師比例每 15 比 1 配置計算補助)。

六、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泳訓班教練鐘點

費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游泳教學暨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 (一) 利用暑假或週休假日開設游泳教學及訓練班，實施游泳教學。
- (二) 鐘點費最高每節酌予補助 320 元。

七、藝術才能班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

- (一)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1. 具(副)學士學歷者：新臺幣 520 元。
 - 2. 具碩士學歷者：新臺幣 575 元。
 - 3. 具博士學歷者：新臺幣 630 元。
- (二)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1.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 575 元。
 - 2.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 630 元。
 - 3.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 685 元。
 - 4.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 795 元。
- (三) 專業藝術人士依其專業表現，比照大學教師證書等級支給：
 - 1.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六年以上：比照講師支給新臺幣 575 元。
 - 2.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九年以上未達十二年：比照助理教授支給新臺幣 630 元。
 - 3.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二年以上：比照副教授支給新臺幣 685 元。
 - 4.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五年以上：比照教授支給新臺幣 795 元。

八、藝術人文深耕計畫

(臺南市 105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 不得編列助教鐘點費，不得少於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 (二) 授課（講師）鐘點費：(含外聘教師勞健保補助費)
 - 1. 藝文教師授課鐘點費：對象為學生，目的在協同教學，每節授課 40 分鐘，以內聘計(含交通補助、教案教材設計)，每節得酌情編列以新臺幣 320 元至 650 元為原則（不得另支交通費）。
 - 2. 講師鐘點費：對象為教師，每節授課 50 分鐘，目的在增進校內教師藝文教學專業成長。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不得另支交通費）。

第五類

一、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臺南市 105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 (一) 親職教育講座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 元。
- (二) 具執照專業人員諮詢費…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酬金(團體領導員鐘點費)1,200 元
- (三) 外聘輔導員、隨隊輔導教師費、臨時僱工費用…等按月、日、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協同領導員鐘點費)360 元。

二、親職教育適性入學宣導講師鐘點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1.28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0103851 號函)

講師鐘點費每節 800 元。

三、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講師鐘點

費

(104 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全國國民中學實施計畫)

- (一) 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二) 代課鐘點費：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

四、友善校園、防災教育策進會議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推動友善校園、防災教育策進會議暨無障礙研習實施計畫)

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五、家庭教育輔導團減授課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4.1.5 南市家教推字第 1040015068 號函)

輔導員 1 人代課鐘點費國中 360 元，國小 320 元。

六、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品德教育與深耕學校計畫概算表範例)
講師鐘點費內聘 800 元、外聘 1,600 元。

七、特教學生助理員鐘點費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1.25 南市教特(二)字第 1050068927 號函)
- (一)依基本工資變動而調整(如下)。
- | 發布日期 | 實施日期 | 時薪 |
|-----------------------|-----------------------|--------------|
| 2014 年 9 月 15 日 | 2015 年 7 月 1 日 | 120 元 |
| 2016 年 9 月 19 日 | 2016 年 10 月 1 日 | 126 元 |
| 2016 年 9 月 19 日 | 2017 年 1 月 1 日 | 133 元 |
| <u>2017 年 9 月 6 日</u> | <u>2018 年 1 月 1 日</u> | <u>140 元</u> |
- (二)學校僱用人員需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每日正常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相關工資微調部分、勞保、勞退及健保請各校依核定金額內勻支使用或自籌辦理。
- (三)本案補助經費經審查會議依補助原則同意核定,因經費有限,學校倘仍有不足尚請尋求相關特教資源介入協助(如特教志工、愛心志工或其它經費來源補助等)。

八、國中學生意涯發展教育、技藝課程、技藝專班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一)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學生活動講座外聘講師 1,600 元,內聘講師 800 元。
- (二)至班級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外聘講師(含高職教師、家長等)每節 400 元。
- (三)內聘講師至班級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每節 360 元。
- (四)授課鐘點費外聘每節 400 元。
- (五)自辦式技藝課程隨班輔導教師費每月 1,000 元,合作式技藝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已取消隨班輔導教師費,改減授課鐘點費,用於陪同學生至校外上課之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其減授之時數核實支付。

第陸類

一、國教輔導團減授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6.1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0520617 號函)

- (一) 代課費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
- (二) 本項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人事費及用途。
- (三) 不足之處，由學校人事費勻支。

二、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

(臺南市立國中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講師鐘點費，每場次最高時數，以假日白天 3 小時、夜間 2 小時為原則，講師鐘點費內聘 800 元、外聘 1,600 元。

三、閱讀磐石扎根深耕計畫

(臺南市 105 年度校校閱讀磐石計畫概算表範本)

教師研習：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學生研習：國小每節 320 元、國中每節 360 元。

四、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104.8.1~106.7.31)

(教育部辦理補助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徵件須知)

人事費：限補助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

五、科學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臺南市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科學閱讀推廣」實施計畫概算表範本)

講師鐘點費內聘 800 元、外聘 1,600 元。

六、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5.29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40528906 號函)

教學活動鐘點費國小每節 320 元、國中每節 360 元。

七、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 (一) 申請學校應設置 1 位具高度意願及熱忱參與之正式教師作為閱讀館閱讀推動專任教師，每週減課 10 節，專職於學校圖書館內，運用相關資源協助推動學校圖書資訊利用及閱讀活動（核定後經查未確實將該師減授 10 節課之學校，本署得註銷其辦理資格，並追繳相關經費）。
- (二) 學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授課以 10 節為上限，所授課程應規劃圖書資訊利用教育或閱讀推動教學等課程。

八、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行動學習

(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經費核定表)

代課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教師研習：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學生研習：國小每節 320 元、國中每節 360 元。

九、精進教學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

- (一) 代理代課費：用於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等減課之用；國小教師 1 節新臺幣 320 元，國中教師一節新臺幣 360 元，代理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或輔導員之課務者，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 (二) 講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800 元至 1,600 元，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三)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 每位負責輔導團團務之課程督學或行政人員（以上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減課 20 節或全時公假支援。
 - 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輔導員每週以至少減授 2 節至 6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團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 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 本項補助得支用於輔導員、課程督學及輔導團行政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提撥金。
 - 輔導員、課程督學及輔導團行政人員代理代課費有剩餘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團務運作或教材研發所需之代課費，並以代理代課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十、新住民學習中心減授課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7.24 南市家教諮字第 1060779832 號函)

補助承辦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大港及東山國小)2 校，每週減課 4 節，核定 22 週，
共計核定 88 節，每節代課鐘點費 320 元。